洛洞村委会香车下种植大棚租赁合同

甲方：佛冈县汤塘镇洛洞经济联合社

办公地址：洛洞村委会

法定代表人：张永安

乙方：

住址：

电话：

为促进洛洞村产业转型升级，充分调动种植经营者的积极性，增强经营者自主权。甲、乙双方经充分磋商，本着互惠互利、合作共赢的原则，就乙方承租甲方大棚用于种植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，共同遵守。

1. 大棚概况：

1、大棚地位于洛洞村下格香车下，占地面积约 4 亩，由甲方提供，以现状出租给乙方。大棚所占土地及周围土地的租金（土地租金每年5950元）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2、乙方已经到大棚实地勘察，了解大棚权属、现状等全部情况，自愿承租。

1. 租赁大棚用途：主要用于种植蔬菜水果。
2. 大棚租赁期限： 年，即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38年12月31日止。租用期满后，乙方必须确保大棚构架及喷淋设施完整、无损，移交给甲方。如乙方需继续承租，可向甲方提出申请。若甲方同意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出租给乙方，届时另签协议。
3. 大棚租金：每年 万元（以中标价为准），甲方收款须开具镇财政所核准使用的农村专用收据给乙方。

租期第一年的租金缴款时间为（竞价成功10天内交当年租金）（计算方式为：竞标总价÷365×当年所剩余天数），以后每年12月31前交次年租金，依此类推。乙方如果逾期缴交租金，每天按当年应缴额1%计收违约金。若乙方逾期超过2个月未付清租金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收回大棚及设施。

1. 有关要求：

1、乙方应主动与土地权属群众协好各方关系，确保项目正常运营。

2、乙方必须看护好大棚所有设施，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，爱护甲方财产。在租赁期内，大棚及所有设施如出现损毁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3、在租赁期内，大棚日常损耗物品更换、维修，包括太阳网、水制、喷淋管等消耗品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1. 违约责任：在租赁期内，甲乙双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，否则，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10万元经济损失。
2. 其它事项：

1、在租赁期内，如遇国家建设项目或因政策性需要征用土地，双方应无条件服从，大棚及设施补偿归甲方，青苗补偿款归乙方，征地款按照乙方与土地权属方原定的合约处理。

2、乙方要积极推行技术创新、品种改良，努力争取有关政策支持甲方尽力给予支持、配合积极做好有关服务。

3、在租赁期内，乙方不得单方面转让大棚经营权给第三方，确需转让，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。否则，视为乙方违约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收回大棚及设施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4、本项目为新时期精扶贫经济类项目，乙方经营过程中在聘用劳动力方面，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聘用本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就业。

5、在租赁期内，乙方应按照大棚用途使用大棚，全权负责大棚管理。甲方不参与日常事务管理，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销售。

6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。

八、合同生效：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及汤塘镇人民政府、佛冈县审计局各执壹份，自甲、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盖章： 乙方签名

（代表签名） （手印）

 2023年 月 日

背

面

空

白